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离休干部（含建老人员）的单列统筹人员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城镇职工、工伤、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及离休干部（含建老人员）的单列统筹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管理办法。

（二）负责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生育保险工作计划，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参保单位医疗保险业务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承办全县的职工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生育保险参保征缴、待遇支付、稽核监督等业务。

（四）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含建老人员）的单列统筹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管理工作。

（五）负责经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其他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

（六）负责全县医疗保险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

（七）参与工伤调查、认定工作；指导参保单位的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康复与伤残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县定点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签订、定期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县各乡镇医保所的业务指导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十) 积极推进实行总额控制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服务于公立医院改革。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社局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内设处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业务股、定点管理与稽核执法股、基金运行股、经办服务股(含窗口)。编制人数小计2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1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99.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1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8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2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0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99.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1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5.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7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3.2万元、资本性支出7.8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5.78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2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医保政策宣传及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5.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为2022年单位新增公务员1名。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8.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个。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预算安排项目3个，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91 万元，其中：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35 万元、2023 年医保执收工作经费 6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15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各分局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工作，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让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立项依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20〕18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

(4)实施方案：通过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行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实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衔接、相适应，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5)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35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各分局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

疗补助经费。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